

附件 1:

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榆林市榆阳区农村供水安全中心(单位名称)的 榆林市榆阳区农村供水安全中心 2025 年度区级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民生水利重点建设项目监理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:

榆林市榆阳区农村供水安全中心2025年度区级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民生水利重点建设项目监理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服务商为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5人,营业收入为2872.033794万元,资产总额为3667.3857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日

期:2025年10月30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